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

96年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之集會，爰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舉行集會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集會，應先將集會事由、時間、地點及召集人，十天前向學務處登記，經核准後始得舉行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集會時，應先商得其顧問或指導老師之同意，始得向學務處登記，開會時，並應邀請其顧問或指導老師出席指導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如請校外人士演講，登記時須填明演講人姓名、職業及演講題目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集會，應於登記核准之時間、地點舉行，如有變更，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集會，不宜曠廢學業，以下午 5：00 到 10：00 為原則；10：00 之後應結束室外及喧嘩式活動；至遲 11：00 需結束所有活動。
- 第八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一律不准集會，並不得假借學校名義在外活動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因特殊事故，須臨時集會者，應將集會原因，由召集人具書面報告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始得集會。
-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而擅行集會者，除徹究其集會原因外，其召集人並予懲處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通告，應一律張貼於規定之地點，並須由召集人簽名蓋章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